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1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6555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2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292175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2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00342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4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48803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類與第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
- 二、地方自治科：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與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與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及殯葬管理等事項。
- 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與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
- 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與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與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
- 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

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與徵集；免(禁)役申請與核定；緩徵緩消與延徵作業；補充兵、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與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及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

七、企劃科：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研考、輿情整合、府會聯繫事務、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與業務支援、網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及辦公室自動化策劃推動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業務之事項。

第四條 民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民政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民政局下設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政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民政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民政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